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立威先生，MH（本委員會主席）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BBS，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MH
陳文俊先生，JP
陳郁傑教授，MH，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李卓然先生
曾琮暘先生
劉熙林女士
曹小蕾女士

缺席者：

楊上進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楊上進先生於會前因病提出缺席會議申請，並獲委員會接納。詳見本會議記錄第三、四段。)

秘書：

吳建英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余志英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阮敏儀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子浩先生 工程師／港島西 6
(渠務署)

周恒瑞先生 工程師／港島東5
(渠務署)

陳穎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南區
 （路政署）

張旭女士 工程師／21（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三：

羅耀亮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建築署)

李衍衡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82
(建築署)

譚皓元先生
建築師
(奇正創作室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項目經理
(奇正創作室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四：

郭詩琦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 （房屋署）
黎浩強先生	工程師（1） （民政事務總署）
劉偉才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民政事務總署）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余志英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

渠務署

- (iii) 工程師／港島西 6 郭子浩先生；
- (iv) 工程師／港島東 5 周恒瑞先生；

路政署

- (v) 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以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

- (vi) 工程師／21（南）張旭女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宣布，秘書處於會前接獲楊上進先生通知突感身體不適，並提出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當中包括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

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由於楊上進先生身體不適，主席認為他的缺席申請原因屬可接受理由。

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楊上進先生的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楊上進先生已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3)條的規定，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淨工作日（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內補交缺席會議通知書及醫生證明書。）

議程一： 通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第六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1／2025 號)**

7.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簡介議題。
8. 康文署代表簡介南區設施管理、綠化及工程進展。
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 鴨脷洲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2/2025 號)

10.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i)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7 羅耀亮先生；
 - (ii)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82 李衍衡女士；
 - (iii) 奇正創作室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建築師譚皓元先生；
以及
 - (iv) 顧問公司項目經理李明蔚女士。
11. 顧問公司代表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議題。
1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遊樂設施的適用年齡；
 - (ii) 灣仔海濱公園最初採用的是金屬滑梯，後來發現會因日曬而發燙，最終更換成塑膠滑梯。鑑此，委員建議鴨脷洲公園採用塑膠滑梯，避免發生同樣問題；
 - (iii) 涼亭座椅的用料為何，以及非密封式的涼亭上蓋能否有效遮擋雨水。另一方面，如涼亭上蓋只用類似玻璃的透明物料，恐怕亦無法遮擋夏天的烈日；
 - (iv) 欣悉鴨脷洲公園設計融合了水等富有南區特色的元素。現時，鴨脷洲公園以至全港各區的遊樂場，地面大多鋪上膠粒墊，容易耗損，建議新建的遊樂場地地面採用新式物料鋪設，或設法減少耗損；
 - (v) 設施選料方面，建議使用在市場容易找到的物料，避免在設施物料損耗後，因找不到合適修補物料而延長維修時間；
 - (vi) 希望鞦韆設計增加安全系數，以避免鬆脫及碰撞，另外，亦建議劃出鞦韆輪候區，讓輪候的兒童與鞦韆保持安全距離；

- (vii) 假如單單設立一個沙池，對家長和兒童的吸引力不大，建議加設嬉沙設施，以增加吸引力；
- (viii) 沙池和健身組合相鄰，沙子容易灑到健身組合上，故建議將兩種設施稍微分開；沙池旁邊是否有位置供兒童清除身上的沙子，以免沙子被帶到公園周圍；
- (ix) 健身設施大多只適合年輕人使用，惟鴨脷洲有較多長者居住，希望部門能設計適合長者使用的健身設施；
- (x) 園內的音樂敲擊裝置是否可供市民自由敲打，抑或只會播放音樂；
- (xi) 攀爬牆的斜度是否足夠，因為斜度夠大才適合攀爬，否則兒童只會在上面奔跑，容易發生意外；
- (xii) 從投影片所見，兒童可在灰色通道上踏三輪車，建議部門在設計上進行合理安排，避免三輪車與公園其他使用者發生碰撞；以及
- (xiii) 許多舊式公園的基礎設施不夠現代化，建議藉是次改造計劃的契機，為鴨脷洲公園引入現代化設施，如新式健身設施，讓居民邊做運動邊給手機充電，藉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13. 顧問公司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遊樂設備的年紀使用對象為 2 至 12 歲；
- (ii) 滑梯將使用塑膠物料不易導熱，若有需要可考慮使用其他膠質物料來應對曝曬引致設施過熱的問題；
- (iii) 涼亭上蓋採用耐熱且密封的聚碳酸酯材料，上蓋底部設遮光桿，每隔約 100 至 175 毫米一條。涼亭只有四根柱子，沒有圍牆，可以通風，不會積熱。此涼亭具有擋雨和遮陽的功能，所以同時亦可用作避雨亭。涼亭內設有水泥座椅，設計簡潔；

- (iv) 公園地面物料一般分為適用於行人通道和遊樂設施範圍兩類。行人通道多採用耐耗損及防滑的物料；而遊樂設施範圍則會選用較軟、能吸收撞擊力的物料，以防止兒童墮地時受傷，而該種物料在本地常見，要採購也不費時；
- (v) 鞦韆座位是由繩子製成，並且設計供家長和小孩一起使用，擺動幅度不會太大。在安裝鞦韆時會根據供應商要求的國際標準設計為每組鞦韆劃定各自的安全區域，而且不會互相重疊；
- (vi) 沙池會設兩組掘沙遊樂設施；
- (vii) 健身組合的安全區域與沙池相距約兩米，足以防止沙子飛濺過去。沙池邊設有石壘，能阻擋沙子飛散到鄰近區域；
- (viii) 備悉委員建議增設長者適用的健身設施；
- (ix) 敲擊裝置不設固定旋律，而是提供一排排音管，讓使用者自由敲打，發揮創意；
- (x) 攀爬斜坡的高度約為 1.5 米，斜度約為 1 比 5，此斜度會有相應難度，但亦適合小朋友作攀爬玩樂。備悉委員關於攀爬斜坡的意見並會進一步深化，會清晰標示攀爬區，避免因使用者在攀爬設施上不當跑動而生意外。此外，旁邊會設置輔助的鏈子，增加安全性；
- (xi) 投影片中的三輪車，純屬效果圖，僅作展示之用。公園一般不准單車進入；以及
- (xii) 設計上沒有提供充電式的健身設備。

14. 委員續提出以下補充意見及提問：

- (i) 關於涼亭頂部的材料，聚碳酸酯雖然堅固但未能有效隔熱。如果想運用透明物料並同時備有隔熱效果，可以考慮使用低輻射玻璃作為頂部物料；

(ii) 傍晚以至晚上，亦時有兒童到公園遊玩，公園照明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會安裝多少盞燈；以及

(iii) 鴨脷洲公園既然以海洋為主題，建議增設嬉水設施。

15. 建築署代表回應，一般而言，設計遊樂設施的照明要求會確保平均光度，不會有很暗或照明不足的地方。雖然尚未進行深化設計，但會使用類似公園燈柱的設計，確保照明能夠均勻分佈。此外，設計比賽的範圍亦覆蓋了是次項目以外的相連區域，其中包括一些海洋主題和嬉水設施。根據現有計劃，暫時先開展是次項目，未來會根據安排和撥款申請再進行下一部分的考慮，而下一部分將包括沙和水的遊樂設施。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多位委員已就鴨脷洲公園的設計方案提出了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包括選料和安全問題，而顧問公司亦已一一回應，並表示會進一步優化設計。委員會支持有關設計方案，並希望鴨脷洲公園改造工程能如期招標和動工，並盡快落成啓用。

議程四： 推動南區成為長者及年齡更友善社區

(此議程由梁進先生，MH 提出)

(地區設施及工程文件第 3／2025 號)

17.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i) 房屋署(下稱「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一郭詩琦女士；
- (ii)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1)黎浩強先生；以及
- (iii)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香港)劉偉才先生。

18. 梁進先生，MH以投影片簡介議題，並補充如下：

- (i) 公共屋邨(下稱「屋邨」)的長者大多喜歡聚集在花圃旁邊聊天，而不是坐在屋邨所設的公用座椅，原因是座椅相距較遠，有礙交談、聯誼。他建議改設弧形排列的座椅，或者長椅，讓長者可以舒適地與人聊天，促進社交；以及
- (ii) 鴨脷洲缺乏長者的健身設施。

19. 房署代表回應指，一般於進行屋邨改善工程時，屋邨管理負責的同事會與居民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求。署方將持續收集屋邨居民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區議員)的意見，亦歡迎他們直接向屋邨經理反映意見，以便署方根據個別屋邨的實際需要和具體情況加以改善。

20.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指，若有適合長者的座椅設計，署方非常樂意採用，並會與民政事務處協調，物色合適位置設置新式的長者座椅。

21.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針對現有的長者設施及公園設施，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積極爭取資源，優化轄下設施。如日後有新建場地或翻新工程，署方會與工程部門研究是否可以安裝更多友善長者的座椅。

22.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在修復或重鋪路面時，會根據署方最新的設計指引，採用較耐用的預製混凝土磚取代舊有的粘土磚，以改善路面的平整性。這些預製混凝土磚不僅耐用，防滑性能也符合標準。

23.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南區路面不平的情況依然嚴重，常有長者因而受傷。委員建議改用能夠承受電單車以至工程車輛重量的物料，取代屋邨現有的舊式路磚；
- (ii) 大王爺廟外新鋪的路磚又再崩裂或凸起，若不及時處理，或會引致市民受傷。委員建議路政署或相關部門人員研究改用其他更佳的鋪路物料；以及
- (iii) 現時屋邨座椅設計，未能切合居民需要，居民寧可坐在花圃旁邊聊天，也不坐那些座椅。希望房署及康文署能按居民需要調整現有設施，並歡迎署方就此徵詢各委員意見，或聯同委員實地視察，研究以簡單方法調整設施，使切合居民需要。

24.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設計長者設施，特別是座椅和路面，確實存在挑戰，必須在美觀和實用之間取得平衡。對居民特別是長者而言，休憩設施是必需的，而且設計上更要切合他們的社交需要；
- (ii) 在更換小型設施時，房署或康文署通常會根據議員或持份者的要求行事。然而，當涉及建築署有份參與或屬公園全面翻新等的大型工程時，部門或許未有周全考慮使用者的實際需要。建議部門加強諮詢，尤其應與真正使用者交流，並多加考慮長者的感受，平衡設計與用家需求；以及
- (iii) 針對路面不平，以及經修復後的路面物料不久又再崩裂的問題，部門應考慮採用更為耐用的物料，並參考委員的建議，以確保行人安全。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長者友善設施如座椅和路面，對長者甚為重要。主席希望各部門在設計、維修和更換上述設施時，能切合長者實際需要，以免日後頻繁更換或維修。他特別提醒委員們，如發現所服務的社區有問題座椅或路面不平的情況，務必主動與相關部門聯絡，要求實地視察，並向部門提出建議。他亦呼籲委員們共同努力改善南區的公共設施，使更能切合居民的需要。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六：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